

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预算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

(2021年3月17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强化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决策功能，充分发挥预算规划、协调、激励及监督的作用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特制定董事会预算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委员会”）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为董事会有关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，并向董事会负责和报告工作。

第二章 组成和工作机构

第三条 委员会由三至五名董事组成，其中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。

第四条 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。

第六条 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连任。任期内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董事会根据本工作细则第三至第五条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七条 公司财务会计部负责为委员会准备和提供需要的相关资料，负责与有关人员、部门和单位（包括公司外聘的专家、顾问，公司内部各职能部门、下属企业，中介机构、政府部门等）的联络。

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负责日常与委员会的联络和会务等工作。公司有关职能部门有责任为委员会工作提供支持和配合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- （一）审核预算管理制度；
- （二）审核公司战略规划和年度经营目标、预算目标、预算目标分解方案、预算编制方法和程序；
- （三）协调解决预算编制和执行中的重大问题；
- （四）审核预算调整方案。
- （五）审核预算考核和奖惩方案。
- （六）对企业全面预算总体执行情况进行考核。
- （七）其他全面预算管理事宜。

第四章 议事规则

第九条 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，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；临时会议由董事会、委员会召集人或一半以上委员提议召开。公司董秘办于会议召开前两天通知全体委员，会议由召集人主持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时，可委托其他委员主持。

第十条 委员会会议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一条 委员会就会议有关事项进行研究讨论，委员会委员应依据自身判断，明确、独立、充分地发表意见；意见不一致的，应当在向董事会提交的会议纪要中载明。

第十二条 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；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第十三条 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部门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四条 如有必要，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五条 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。

第十六条 当委员会所议事项与委员存在利害关系时，该委员应当回避表决。

第十七条 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并形成决议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及决议上签名；会议记录及决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第十八条 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列席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泄露有关内幕信息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二十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实施。